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702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志全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名，合计持有公司 684,022,774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50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合计持有公司 543,963,474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64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9 名，合计持有公司 140,059,300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6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 140,371,0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311,7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140,059,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6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83,975,774	99.9931	47,000	0.0069	0	0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324,035	99.9665	47,000	0.0335	0	0
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孙雨林。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